

甲 F165004764
甲 ZYTZ-A2016040

2024年新疆人工影响天气专项补助-人影作业飞机租赁项目冬春季增水空中国王350型作业飞机租赁（标段二）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采购内容：人影作业飞机租赁

项目编号：XJGZ-2024-522-2

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3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特 别 提 示

各投标单位：

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时，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能导致无效投标、废标要求或黑体字、加注“▲”“*”“★”符号的内容应符合要求或响应，若不符合要求或不响应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新疆人工影响天气专项补助-人影作业飞机租赁项目冬春季增水空中国王 350 型作业飞机租赁（标段二）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8 月 23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GZ-2024-522-2

项目名称：2024 年新疆人工影响天气专项补助-人影作业飞机租赁项目冬春季增水空中国王 350 型作业飞机租赁（标段二）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500000

最高限价（元）：5500000

采购需求：春季增水空中国王 350 型作业飞机租赁 2 架、运 12 飞机租赁 1 架。

标项一

标项名称：冬春季增水空中国王 350 型作业飞机租赁（标段二）

数量：3

预算金额（元）：5500000

项目基本概况：空中国王 350 飞机 2 架，运 12 飞机 1 架，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租赁期限：标项 1（2024 年 11 月起的两个月内，具体时间为开展飞机增水作业调机之日起至实际作业期结束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 1 需提供中国民航局颁发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运行合格证、维修单位许可证。每架次作业飞行期间提供具有相应执照的机长、副驾驶各一名、机务两名。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02日至2024年08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3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3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有意向参与自治区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x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或访问（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ccgp-xinjiang.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指南→投标报价→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6、供应商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政府

采购网-首页 (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 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联系人: 郭帷

联系电话: 0991-2626241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327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王歆然

电话：1320132018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888 号绿地中心蓝海大厦 23A（24 楼）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4 年新疆人工影响天气专项补助-人影作业飞机租赁项目冬春季增水空 中国王 350 型作业飞机租赁（标段二）
2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3	采购方式 资金来源	公开招标 自治区财政资金
4	租赁期限	2024 年 11 月起的两个月内，具体时间为开展飞机增水作业调机之日起至 实际作业期结束之日止
5	招标人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327 号 联 系 人：郭 帷 联系电话：0991-2626241
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2888 号绿地中心蓝海大厦 23A（2 4 楼） 联系人：王歆然 电话：13201320180
7	投标单位资格 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应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否则应同 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以证 明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以证明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 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自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应附本人的银行资信证明。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并附相应证明文件。</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以证明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应提供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无欠税证明）。</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200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p> <p>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前述情形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1需提供中国民航局颁发的民用航空经营许可证、运行合格证、维修单位许可证。每架次作业飞行期间提供具有相应执照的机长、副驾驶各一名、机务两名。</p>
8	联合体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9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即按一定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p> <p>本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交通运输业</u>（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本项优惠政策。</p> <p>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拟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应当出具本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本项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8月23日上午11:00分
12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p>1. 采购预算金额： 标项一：5500000元</p> <p>2. 最高单价限价： 标项一：①空中国王350飞机每月保底30小时，飞行费每月不超过120万元/架，空中国王350飞机超过保底小时部分单价不超过35000元/小时；运12飞机每月保底23小时，飞行费每月不超过60万元，运12飞机超过保底小时部分单价不超过20000元/小时。</p> <p>投标单位的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此最高单价限价，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金额，否则投标无效。</p>
13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日历日
15	投标文件份数	<p>1、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p> <p>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时参加两个标包投标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标包分别独立编制并上传。</p> <p>备注：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视为投标单位撤销其投标文件。</p> <p>2、中标的投标单位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3份，纸质投标文件应当用投标单位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打印并在规定处加盖投标单位单位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08月23日11:00</p> <p>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2888号绿地中心蓝海大厦23A（24楼）</p>
18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1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个
20	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
21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2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0%</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服务期届满无质量问题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p>
23	采购代理费	<p>采购代理费：中标人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p> <p>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下浮20%计算。</p>
24	其他	<p>1.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依据。</p> <p>2. 招标人若发现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或个体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p>3、投标单位进行电子投标（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单位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并提示，提交成功后，交易平台应当向投标单位反馈成功提交的证明信息。</p> <p>4、成功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应当拒收。</p> <p>5、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响应）文件，应当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单位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除投标单位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响应）文件。</p> <p>6、投标单位在线解密的时间为30分钟，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文件。</p>
25	质疑提出和接	<p>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收	<p>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投标单位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原件直接送达并发送原件纸质版扫描件PDF至530095828@qq.com（须随PDF版一并发送可编辑的WORD文档一份，如WORD文档内容与盖章的纸质版扫描件PDF内容不一致的，以盖章的纸质版扫描件PDF内容为准）。</p> <p>联系部门：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p> <p>联系人：王歆然</p> <p>电话：13201320180</p>
26	特别提示	<p>政采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注意事项：</p> <p>投标人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制作和导入投标（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共分为三部分：资格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其中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当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即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顺序编制的全部内容（包含资格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资格响应文件、报价要求响应文件应按照系统要求另行逐个引用或上传。所有响应文件导入完成后，进入关联标书环节，投标人需将标项的各响应项关联至标书对应页码，以供专家评审。</p> <p>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其他部分中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p>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单位”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系指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单位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及其他各项义务。

2.5 偏离

2.5.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5.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导致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6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单位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2.6.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单位存在劳动关系；
- 2.6.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单位的董事、监事；
- 2.6.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单位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6.4 与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6.5 与投标单位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6 投标单位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单位（即投标单位）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7.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投标单位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7.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2.7.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投标单位、特定产品；

2.7.4 对投标单位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2.7.5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投标单位；

2.7.6 非法限定投标单位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2.7.7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单位。

2.9 特别说明

2.8.1 投标单位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必须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2.8.2 投标单位参加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相关认证等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

2.8.3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4 投标单位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单位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及下列要求：

3.2 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2.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3.2.2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3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3.3 投标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4.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4.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单位。

4.2 两个以上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4.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单位基本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单位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单位特定资格条件。

4.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并附协议书。

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5.1 采购人对符合政府采购支持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具体办法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政策依据为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等相关文件。

6.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6.1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单位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2 投标单位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单位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7. 授权委托书

7.1 投标单位代表为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单位代表不是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本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

9.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1 投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并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可能影响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0.3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其它异议，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1. 一般要求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条款和要求后，制作投标文件。

11.2 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1.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任何条款有偏离的，均应按本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或商务偏离表格式逐一填报，如未在偏离表中填报，则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充分理由认为投标人已响应或满足招标文件的部分或全部条款。

11.4 投标语言

1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作为投标的语言，如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11.5 计量单位

11.5.1 投标文件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注明计量单位的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6 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文档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1.7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招标文件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必要格式，投标人应按所提供的格式填报，格式可扩展。对于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11.8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单位

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单位应按照下列内容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四、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七、类似项目业绩表
- 八、服务承诺书
- 九、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十、服务方案
- 十一、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十二、承诺投入的服务人员表
- 十三、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及证明文件
- 十四、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 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必要格式，投标单位应按所提供的格式填报，填写时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调整和扩展。对于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制。

12.3 投标单位应充分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标细则，编制投标文件。

12.4 ▲**投标文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并标注准确的页码索引。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内容、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投标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内容。

12.5 投标单位应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同时提供电子版（光盘）和纸质版投标文件。

1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单位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2.7 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该部分应与“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编制在同一章节，列表说明拟分包项目的具体内容、分包承担主体及其资质条件，并附入分包承担主体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及其它资质证明文件。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货币

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3.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产生的全部费用。

13.3 投标报价应按填报准确、齐全，投标单位免费提供的项目，应注明免费。投标单位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被认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而被视为投标无效。**

13.4 投标单位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若投标单位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报价表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3.5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6 本采购项目预算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14. 投标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单位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单位资格条件要求。

14.2 投标单位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5.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5.2 投标单位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主办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

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单位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4.1 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5.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4.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包或部分分包给他人的；

15.4.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15.4.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4.6 投标单位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单位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的。

15.4.7 投标单位出现本章23.7款所述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单位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3 若遇特殊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单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相应的要求应以书面、电传、传真形式送达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如果投标单位接受延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投标单位也可以拒绝延期要求而无须以其投标保证金为抵押。任何同意延期的投标单位都不会被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

17.1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未按本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19.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除非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和补充其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0.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0.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21.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付日期、交付地点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21.3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如果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将不进行评标，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它采购方式采购。

21.6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1.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1.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1.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1.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1.7.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1.7.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 评标委员会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2.1.1 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2.1.2 宣布评标纪律；

22.1.3 公布投标单位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2.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2.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2.1.7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2.1.8 核对评标结果, 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2.10 条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2.1.9 评标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标差旅费, 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标劳务报酬;

22.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2.2 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2.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2.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2.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22.3.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22.3.2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本项目评标专家在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

22.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2.6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标现场，对评标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

22.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22.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单位；
- (2) 接受投标单位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2.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标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任何一项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22.9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

标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标，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3.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5.2 款的规定经投标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单位拒绝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7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3.7.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7.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单位的得分。

23.7.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3.7.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3.8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9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单位对上述（1）～（4）项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单位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单位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3.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评标现场管理，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它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13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
-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即：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5.8 条第（1）至（5）项）情形的；
-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23.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单位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4. 确定中标人

24.1 定标

2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4.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1.3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拒绝签订合同而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24.1.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4.2 中标结果公告

24.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4.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内容、数量、中标价格、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

24.2.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标得分与排序。

24.3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单位。

24.4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单位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4.5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单位，由此对投标单位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25. 招标终止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单位。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5.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2.3 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需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25.2.4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需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25.2.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重新评标

26.1 除本须知第 22.10 所述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 保密与纪律事项

2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评标过程保密是指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资格审查开始至中标公告期结束、中标通知书发出等与项目相关所有的文字、评标委员会的对话、音视频等相关资料的保密，如与采购项目相关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泄密，从而导致评标结果出现不公正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责任人提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将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7.2 投标单位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单位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单位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投标单位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 投标单位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投标单位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单位中标的；

(6) 投标单位之间商定部分投标单位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 投标单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单位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单位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单位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7.4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有上述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7.5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单位有上述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标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单位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27.6 投标单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8. 中标信息的公布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询问及质疑

29.1 投标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 投标单位若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9.2.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7 个工作日内。

29.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该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9.3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单位签收回执。

29.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9.4.1 质疑投标单位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9.4.2 质疑事项；

29.4.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29.4.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9.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单位章，质疑

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9.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的投标单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单位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将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29.7 投标单位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9.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对评标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30. 中标通知

30.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0.2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了需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3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0.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1.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4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单位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1.6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31.7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31.7.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1.7.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1.7.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1.8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1.9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七、其他规定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4.2 中标人未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35. 其他规定

3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35.2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5.3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国际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构成方式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1.1 综合评分法，是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因素的设定与投标单位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标因素。

2.1.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单位的得分。

2.1.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原则和评标纪律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评标纪律

3.3.1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标现场，对评标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采购人需要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3.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标，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单位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评标现场管理，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标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标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3.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标，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4.3 对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

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4.4 评标委员会如需要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投标单位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单位实行差别对待。

3.4.5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3.4.6 评标委员会应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并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4.7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单位的商业秘密保密。

二、评标程序

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标

4.1 初步评标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1.1 资格性检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事项如下表：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单位商业信誉情况，投标人2023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自然人提供本人的银行资信证明。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一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并附相应证明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或免缴社保的应提供依法免税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或免缴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无欠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是否提供;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200万元以上罚款等行政处罚。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无违法、处罚信息、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否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中国民航局颁发的民用航空经营许可证、运行合格证、维修单位许可证及拟派机组成员的执照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是否提供。 标项1 需提供中国民航局颁发的民用航空经营许可证、运行合格证、维修单位许可证。每次作业飞行期间提供具有相应执照的机长、副驾驶各一名、机务两名。
4	代理人的授权文件和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是否提供并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6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以上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的, 资格性审查为不合格, 响应文件无效		

4.1.2 符合性检查

4.1.2.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评标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

内容时除外。

4.1.2.2 投标单位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单位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方案	每个标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2	完整性 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无遗漏。
3	对招标文 件的响应 程度审查	投标内容	符合本次招标的招标范围。
		服务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付款方式	投标文件承诺的的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单位: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如发现有二份及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相同或高度相似之处,且无合理解释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定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4.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投标单位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10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5.1 款的规定经投标单位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单位不确认或拒绝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5.4 投标单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效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规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详细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单位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 投标单位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6.4 评分标准：

6.4.1 标段二权重取值

序号	评标内容	单项最高得分
一	经济标（报价）	10
二	商务标	25
三	技术标	65

6.4.2 标段二经济标评分标准（10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打分办法
1	价格	10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经济标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p>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办法</p>			<p>(1)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标。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优惠。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 注：同一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既有小微企业承接，也有大中型企业承接的，不予优惠。</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按照相同办法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优惠。</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按照相同办法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优惠。</p>
			<p>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6.4.3 标段二商务标、技术标评分标准（商务 25 分、技术 65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25分）	优惠条件	5	供应商每提供一项合理可行的优惠条件得1分，最高得5分。
		维修能力	5	供应商具有B300机型1200小时定检维修能力的，得5分；具有800小时定检维修能力的，得3分；具有200小时定检维修能力得1分，没有不得分。
		同类业绩证明	10	近3年内（2021年8月1日至今），每提供1个增雪业绩得2分；每提供1个增雨业绩得1分；满分10分。提供冬春季人工增雪或增雨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空域申报经验	5	近3年内（2021年8月1日至今），具有通用航空业务空域申报能力，每提供一项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得5分。无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2	技术部分（65分）	飞机产权	8	拟投入本项目飞机：提供自有空中国王350型双发飞机2架，并提供自有运12飞机1架，符合前述条件的得满分；飞机为非自有，提供租赁合同的，空中国王350型飞机每架得2分，运12飞机每架得1分。提供飞机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适航证。国籍登记证上显示供应商名称。
		拟投入本项目适型飞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改装	10	拟投入本项目2架空中国王350飞机和1架运12飞机已改装满足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需要的设备，并通过民航局批准得10分；未全部改装或未通过民航局批准的，空中国王飞机每架未改装或未获批准扣4分、运12飞机每架未改装或未获批准扣2分，扣完为止。提供改装照片、批准文件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无或缺项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实力	10	每架飞机具有相应执照的机长、副驾驶各1名、机务2名，共4人为一套机组成员，配备1套替补机组，满足长期作业机组轮换调配需求得10分；仅提供一套机组成员，未提供替补机组得6分；其它不得分。提供该项所有人员的执照、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无或缺项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保密措施	5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合理、可行性强的保密措施的得5分，提供的保密措施中每有一项不满足保密要求或不可行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或未涉及该内容不得分。
		基地保障	6	1) 投标人可为本项目提供的机库。提供机场进驻协议（含机库使用内容）或产权证明材料的得4分，只提供库房租用协议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能够保障完成本项目的油料供给的得2分。须提供相关协议。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服务方案	17	供应商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飞行运行、保障、飞行效率、应急预案、安全保障措施、定检计划、维修工器具情况等内容，评委根据服务实施方案评审。前述 7 项服务方案均科学、可靠、可行且方案内容条理清晰的得满分，每有一项方案不齐全、欠清晰的扣 1.5 分；每有一项方案不合理、不可行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5	1) 近 5 年内（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供应商运行的航空器未发生过飞行安全事故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民航局安全信息管理网站截图或其他证明文件） 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相关承诺	4	根据供应商①进度保障的承诺②项目质量的承诺进行打分，以上 2 项承诺内容的均完整提供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总分			90 分	

第四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等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使用乙方飞机实施_____作业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任务

20__年__月__日至20__年__月__日共计__月，甲方使用乙方的_____，以_____为基地，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范围内实施_____作业飞行，飞行高度_____米以上。

二、甲方责任

- （一）协助乙方办理飞行任务地区大军区、民航管理局、民航管制中心的批文、协议。
- （二）根据飞行任务的需要负责向乙方机组介绍作业飞行的有关要求，并共同制定具体飞行计划；在满足飞行安全条件下，决定是否进行作业飞行。
- （三）甲方于调机前一周与乙方联系，确定调机日期。
- （四）根据飞行任务的需要负责提供增雨相关设备并安排专人负责调试和使用。
- （五）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对飞机进行任何改动。
- （六）按民航相关规定，负责办理甲方随机人员进场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七）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飞机使用费等本合同提到的有关款项。

三、乙方责任

- （一）负责提供适航的作业飞机；按规定为作业飞机配备气象雷达、导航设备和作业人员所需氧气设备等保障设备。
- （二）负责飞机的维护、使用和飞行管理，保证飞机及配备的设施设备在执行飞行任务时正常运行。
- （三）负责办理飞行任务地区大军区、民航管理局、民航管制中心的批文、协议。
- （四）向起降机场办理有关飞行手续，负责飞行计划的申报；乙方在收到具体飞行方案后，立即向空管部门上报飞行计划；在计划批准后，乙方机组人员立即到位待命。
- （五）负责挑选思想好、作风硬、技术精的机组执行飞行作业任务；乙方机组人员应积极主动，密切配合甲方的飞行作业任务，不得无故拒飞，影响任务执行。
- （六）负责承担任务期间的飞行燃油费用及飞机的航材费用。

(七) 负责机组人员的工勤费用、飞行补助、空域协调、机场保障、机组及甲方随机人员食宿等作业相关费用

(八) 在飞行作业过程中,如遇有天气条件等发生变化,乙方应根据甲方机上作业指挥人员的要求,在空管部门许可的情况下,及时修正飞行航线和高度。

(九) 负责合理调配,避免因飞行员体检、飞机定检而影响可飞天气的正常作业。

四、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双方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飞行手册》、《中国民航专业飞行细节》、《民用航空安全管理规定》、《运行手册》及有关部门制订的飞机人工增雨飞行保障措施。

(二) 为确保空中航线安全,甲方随机工作人员需办理乘机证(甲方负责政审),遇有特殊情况需乘机的人员,经机长批准方可乘机。

(三) 安全责任:在执行飞行任务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甲乙双方各自处理本方资产和人员相关善后事宜。

(四) 双方各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和财产办理保险。

(五) 在飞行作业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执行各自行业操作规程,不得违规作业,在确保飞行安全的前提下,相互配合完成飞行任务。乙方机组人员在确保飞行安全的前提下,执行甲方有关增雨工作的指令。如执行甲方指令可能造成飞行安全或未能得到空管部门的许可,乙方机组人员有权拒绝。

(六) 为了双方降本增效,在增雨期间,在确保甲方正常增雨作业任务的前提下,乙方可使用飞机开展其他作业项目。

五、相关经费

(一) 乙方飞机从双方协商认可之时起向甲方开始计收有关费用;

(二) 根据中标价格,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该价格为含税价。

包括:

每月保底飞行 30 小时(包含调机),_____万元/月/架。

飞行时间超过保底小时部分按照不超过_____元/小时计算。

(三) 任务期间乙方返回更换机组、飞机定检,使用其他飞机运送器材,排故试飞飞行时间不收取飞行小时费。

(四) 甲方和乙方机组应认真填写“飞行小时统计表”一式两份，并由双方签字确认，作为双方经费结算的依据。

(五) 飞行任务结束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结清本合同的全部费用，逾期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收滞纳金。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的有关约定，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8%的违约金；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的有关约定，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8%的违约金；

(三) 若因天气、航空管制、政府干预、自然灾害和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飞机不能按时飞行作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实际天数的租机费，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解决方案，或另议时间实施本合同。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一) 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双方签署页)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经办人）		
	住所（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经办人）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行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情况

采购内容（2包）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冬春季增水空中国王 350 型作业飞机租赁	<p>机型：空中国王 350 飞机 2 架、运 12 飞机 1 架；</p> <p>项目内容：新疆区域内冬春季飞机人工增雪；</p> <p>租赁期限：2024 年 11 月起的两个月内，具体时间为开展飞机增水作业调机之日起至实际作业期结束之日止；</p> <p>空中国王 350 飞机每月保底飞行时间不少于 30 小时，运 12 飞机每月保底飞行时间不少于 23 小时；</p> <p>技术要求：按行业规范、飞机性能及采购单位要求执行；</p> <p>资质要求：中国民航局颁发的经营许可证、运行合格证、维修单位许可证；</p> <p>人员要求：每次作业飞行期间提供具有相应执照的机长、副驾驶各一名，机务两名；</p> <p>业务要求：具有国内、重点是疆内空中国王飞机人工增水作业经验；</p> <p>安全要求：近 5 年内无飞行安全事故。</p>	3 架	

2. 项目实施地点：新疆区域内。

3. 项目价格要求

本项目实际费用通过实际飞行小时费结算。

飞机往返调机每小时按飞行小时费收取。

报价中须包含飞机油料使用、航材消耗，机组人员的工勤费用、飞行补助，以及空域协调、机场保障等作业外场费用。

4. 技术要求

4.1 飞机要求：

2 包供应商须提供具有符合用户需求的空中国王 350 飞机 2 架和运 12 飞机 1 架，配备气象雷达、北斗设备等必要的硬件设备，按行业规范、飞机性能及采购单位术要求执行以保证项目正常实施。

4.2 人影设备要求：

2 包拟投入本项目适型空中国王 350 飞机 2 架、运 12 飞机 1 架已加装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

4.3 定检维修设备工具要求：

2 包供应商须具有 800 小时（含）以内定检所需设备。IFR6000 应答机测试仪，能够及时完成对空中国王 350 飞机航电系统的检查、测试和维护工作；具有带拍照录像功能的数字孔探仪，能够在不分解发动机的情况下完成发动机内部检查。

4.4 提供完整的飞行服务和特情处置方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XXX项目（标包二）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七、类似项目业绩表
- 八、服务承诺书
- 九、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十、服务方案
- 十一、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十二、承诺投入的服务人员表
- 十三、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及证明文件
- 十四、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招标采购的_____招标文件（编号：_____）标包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_____（投标单位名称、地址），宣布同意如下条款：

一、按《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二、确认下述条款：

1. 以我方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并向贵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2.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既_____（大写）。

3. 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此项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 如果在上述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我们撤回投标，我们同意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没收我们的投标保证金。

7.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

8. 我们完全理解并尊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投标和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

三、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由投标单位自行叙述）

四、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联 系 人：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注 册 号：_____

注 册 地 址：_____

成 立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 营 期 限：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 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由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无需提供此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及报价;(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四、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号：_____包

租赁设备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租赁期限	备注
	¥_____ 大写：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此表中的报价为提供该服务的总费用包括：服务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培训费、飞机油料使用、航材消耗、机组人员的工勤费用、飞行补助以及空域协调、机场保障等作业外场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_____包

序号	租赁设备名称	数量	投标单价报价	备注
			每月保底飞行时间__小时，飞行费每月__万元，飞行时间超过保底小时部分的飞行单价为__元/小时。	
			每月保底飞行时间__小时，飞行费每月__万元，飞行时间超过保底小时部分的飞行单价为__元/小时。	
			

说明：1、投标单位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投标单位自行填报，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近年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近年财务状况报告，以证明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自然人应附本人的银行资信证明，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须知和评标方法及标准。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并附相应证明文件。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以证明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内容和格式自拟）。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应提供含有查询二维码的打印件），以证明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须知和评标方法及标准。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_____（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近 3 年内：

-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200 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近 3 年：成立 3 年以上的，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成立不足 3 年的，为实际时间。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前述情形的，供应商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内容和格式自拟

(二) 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提供：供应商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三) 满足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六、招标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单位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备注：提供营业执照（未三证合一的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七、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投标单位应结合评标办法提供，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九、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单位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条目	内容	条目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单位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在技术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表。

十、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三、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设备表及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十四、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